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早期療育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3/26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早期療育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因應國內少子化現象與對於早期療育專業之需要，本學程以培育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才為宗旨，以提供早期療育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早期療育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須由本校 **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** 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**於每學期開學後 1-6 週** 交至本學程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早期療育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完成本學程至少應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共 16 學分，其中含核心課程四門課 10 學分(含)以上，專業選修三大領域三門課 6 學分(含)以上。本學程應修科目須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，經 **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** 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※修正記錄：

102 年 05 月 30 日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物治系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8 月 23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物治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8 月 28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科院院務會議
105 年 05 月 12 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物治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8 月 11 日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科院院務會議
105 年 08 月 24 日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3 月 24 日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1 月 09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3 月 07 日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 年 03 月 26 日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